

##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:45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091,173,2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78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4,373,3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名，代表股份数 136,799,9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54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6,799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54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88,613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2,560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81,965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597%；反对 9,208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杰利、刘川鹏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

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